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服務獎章】頒授辦法

經本會 113 年 5 月第 21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表揚對女童軍運動之推展，有傑出貢獻之女童軍成人領袖(服務員)，特訂本辦法。

二、對象：每年均完成登記、熱心服務女童軍活動之成人領袖。

三、獎章類別及頒授條件：

(一)「三葉」獎章：

1. 服務女童軍達 5 年以上，熱心服務者。
2. 熱心參與女童軍服務，對各縣市女童軍會有貢獻者。

(二)「勇」字獎章：

1. 曾獲頒「三葉」獎章者。
2. 服務女童軍達 10 年以上，熱心服務者。
3. 熱心參與女童軍服務，對各縣市女童軍會有貢獻者。

(三)「仁」字獎章：

1. 曾獲頒「勇」字獎章者。
2. 服務女童軍達 15 年以上，熱心服務者。
3. 熱心參與縣市女童軍會或總會之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果者。

(四)「智」字獎章：

1. 曾獲頒「仁」字獎章者。
2. 服務女童軍達 20 年以上，熱心服務者。
3. 持續參與女童軍各項研習課程學習精進，有具體證明者。
4. 領導女童軍促進國內或國際間女童軍之連繫與合作，有具體成果者。

(五)「金智」獎章：

1. 曾獲頒「智」字獎章者。
2. 服務女童軍達 25 年以上，熱心服務者。
3. 持續參與女童軍各項研習課程學習精進，有具體證明者。
4. 推動與服務國內或國際女童軍運動，有具體成果者。

(六)「松柏」獎章：

1. 曾獲頒「金智」字獎章者。
2. 服務女童軍達 30 年以上，熱心服務者。
3. 持續參與女童軍各項研習課程學習精進，有具體證明者。
4. 對全國或國際女童軍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佐證事蹟堪為表率者。。

(七)「長青」獎章：

1. 服務女童軍運動 35 年以上者。
2. 曾獲頒「松柏」字獎章者。
3. 積極從事女童軍服務工作，有具體成就與特殊貢獻，眾所讚譽者。

(八)「終身奉獻」獎章：

1. 奉獻女童軍運動 40 年以上者。
2. 曾獲頒「長青」獎章者。
3. 或長期對女童軍運動有特殊貢獻者經 2 名理監事推薦者。。

(九)「特殊奉獻」獎章：

1. 長期對女童軍運動有特殊貢獻經 2 名理監事推薦者。

四、推薦與頒章方式：

- (一) 由各縣市女童軍會、本會所屬委員會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女童軍證影本…等佐證登記達規定年數之資料。
- (二)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服務獎章、獎狀、參加成人領袖各項訓練、研習課程、服務紀錄、活動等證書等影本，依規定時間送女童軍總會評審。。
- (三) 於女童軍節或會員大會等公開場合頒發獎章及獎狀。
- (四) 接受推薦之成人領袖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得取消資格；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請勿重覆推薦。

五、評審：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六、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服務獎章】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 | 姓 名 | | 性 別 | | 申 請 別 | |
| | 出 生 期 | 年 月 日 | 初 登 記 年 度 | 年 | 參 加 女 童 軍 年 資 | 年 |
| | 學 歷 | | | | 電 話 | |
| | 通 訊 處 | | | | 手 機 | |
| | | | | | 傳 真 | |
| 現任女童軍職務及服務單位 | | | 女 童 軍 服 務 經 歷 | | | |
| 曾得總會獎章紀錄 (獎章、獎狀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三葉」得獎： 年 月 日 | | | 其他得獎榮譽紀錄 (獲獎名稱及日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勇」字得獎： 年 月 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仁」字得獎： 年 月 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字得獎： 年 月 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智」得獎： 年 月 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松柏」得獎： 年 月 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得獎： 年 月 日 | | | | | | |
| 請獎事蹟 (請依時間分條列舉，並附活動照片，本欄位不敷使用請另附頁) | NO | 年 月 日 | 地 點 | 具 體 事 蹟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簽 章 | 團主任委員 (簽章) | | | 縣市女童軍會 (簽章) | | |
| 審 查 意 見 | | | | | | |

說 明：

1. 推薦表請附申請人【照片】及【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請附歷年女童軍服務員登記紀錄)。
2. 申請人請檢具歷年擔任女童軍成人領袖(服務員)領導事蹟、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獎章、獎狀、參加成人領袖(服務員)訓練、服務紀錄等證書)影本，以便審查。
3. 申請人若經審查符合資格通過者，除特殊貢獻、榮譽事蹟外，原則自「三葉」獎章頒發，其後繼續申請者，依序頒發「勇」、「仁」、「智」、「金智」及「松柏」等服務獎章，以鼓勵其終身奉獻之服務精神。
4. 推薦表請於 4 月 15 日前寄至本會，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未貼照片或推薦表傳真者恕不受理